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 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由一级单位区水务局统筹,本单位

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由一级单位区水务局统筹,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未有相关支出。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单位本年度未有相关支出。

附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费	合计	(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